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a)及(b)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訂立載於附件的《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第 4 條規定，除第(2)款(即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人)或第(4)款(即獲證監會授權以應付特殊情況的人)提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該規則所列明的上限(即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證監會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該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諮詢期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七份回應書(包括一份由七家財務機構提交的聯署回應書)，並已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對建議修訂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下文)。

4. 經修訂後的建議旨在作出若干法例修訂，以准許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超逾法例訂明的上限。然而，證監會作出授權的權力將受到幾項限制：

- (a)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指明合約(目前建議只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恒指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H 股合約”))；
- (b) 該超逾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規則內將會藉刊登憲報公告而訂明的某個最高百分率(最初的建議是在該規則內訂明最高百分率為 50%)；
- (c) 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是為應付相關業務需要，即有需要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便向客戶提供服務；
- (d)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必須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e) 該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5. 證監會相信，建議的修訂將更能配合市場的需要和促進香港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增長。有關修訂亦令透明度增加，使證監會可更有效地評估對市場的潛在影響。
6.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成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亦建議調整恒指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對該規則第4條作出修訂，基本上規定如下。

第(4)(a)款

8. 現行第(4)(a)款已賦權證監會授權任何人超逾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但有關人士必須能夠顯示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然而，證監會認為現時申請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人士未必一定面對獨有或特殊的情況一例如需要透過超逾上限持倉量來滿足客戶需要並不能詮釋為特殊情況。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法例，讓證監會可以授權新類別的人士，以促進市場增長。

9. 據此，現行的第4(a)款已重新草擬，以提供兩個不同的授權類別。

- (a) 第4(4)(a)(i)款 (即現有的授權類別) — 處理為應付“特殊情況”所需的授權；及
- (b) 第4(4)(a)(ii)款 — 處理為應付“相關業務需要”所需的授權。

第(5)款

10. 新增的第(5)款旨在重申目前就應付“特殊情況”而作出授權的條件，並沒有對現有的類別作出重大修改。

第(6)至(8)款

11. 新增的第(6)及(7)款列明證監會就某項“相關業務需要”而作出授權的權力範圍。該等條款包含以上第4(a) – (e)段所討論的限制和先決條件。

12. 新增的第(8)款旨在避免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在授權超逾上限持倉量方面的權力出現重疊。據此，若某項申請可由聯交所或期交所處理，便不可交由證監會審批。

第(9)至(11)款

13. 第(9)款處理有關授權的效力、施加條件及撤回的事宜。

14. 第(10)款列載主要詞彙的定義，包括“充足財政能力”(adequate financial capacity)、“相關業務需要”(relevant business need)、指明合約(specified contract)及“指明百分率”(specified percentage)的定義。

15. 第(11)款釐清為指明就該規則而言屬於“指明合約”或“指明百分率”而刊登的任何憲報公告，本身並非附屬法例。

上訴司法管轄權

16. 如證監會拒絕授權任何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有關人士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8第2部的第1分部第78項，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諮詢公眾意見

17. 大部分回應諮詢的人士均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在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及提議後，證監會對該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部分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載列如下：

- (a) 有回應者建議應提高該規則所訂明的上限 — 尤其是適用於恒指合約及 H 股合約的上限 — 讓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受惠。證監會認為在放寬持倉上限的制度時，應採納較為謹慎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暫時將訂明上限維持不變。
- (b) 有回應者建議撤銷在該規則內的 50% 上限，並由證監會授權任何數量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證監會已決定修訂該規則，使 50% 的上限藉刊登憲報公告而訂明，而非列明於該規則內。此舉讓證監會可在必要時於較短時間內更改該上限，因而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亦有回應者提出 50% 的上限不應按每個集團計算。證監會接納該建議，因為設定按每個集團計算的上限是關注到可能會產生集中風險，但由於《修訂規則》第 4(4)(b) 條其實已施加限制，即假如投資大眾的利益將會受到損害的話，證監會將不得授權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因此即使不實施按每個集團計算的上限，亦可解決集中風險。
- (c) 有回應者認為證監會不應只限於授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其他人士亦應可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證監會相信在此階段不宜將現有建議的範圍擴展至各類人士。證監會在對市場上的持倉作出分析後，發現持有接近訂明上限的持倉量的人士主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由此看來，目前並無需要將建議措施擴展至其他人士。
- (d) 部分回應者認為指明合約的範圍過於規限，以致可能會阻礙申請人迅速回應客戶的緊急需求。然而，證監會認為在此階段無須擴大指明合約的範圍，日後如有需要將現有建議擴展至其他合約，證監會將可藉刊登憲報公告而加以靈活處理。
- (e) 我們接獲幾項關於相關業務需要的範圍的意見及建議。部分回應者提議擴大現有的建議，使證監會亦可基於其他商業理據（即並非只限於因為有相關業務需要）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證監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作出這項修訂。

- (f) 部分回應者提出，申請人應有權選擇由交易所參與者還是其聯繫人遵守財政能力的要求。證監會同意只要財政能力的要求妥為符合，證監會是否決定由誰來遵守並不重要。該項修訂反映於《修訂規則》第(7)(b)款。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8. 上述修訂對政府財政或人手編制不會有影響。

生效日期

19. 《修訂規則》將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20. 《修訂規則》將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而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穆嘉琳女士(Ms Thrity Mukadam)或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Ms Mary Ahern)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35(1)(a)及(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7年12月21日起實施。

2.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第4(4)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某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a) 該人—

(i) 根據第(5)款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或

(ii) 根據第(6)款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c)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證監會信納—

(i) (在(a)(i)段適用的情況下)(b)段及第(5)款提述的事宜；或

(ii) (在(a)(ii)段適用的情況下)(b)段及第(7)(a)、(b)及(c)款提述的事宜。

(5) 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根據第(3)款可獲授權的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6) 在不抵觸第(7)及(8)款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7)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8)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一事而言，如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有關授權。

(9) 根據第(5)或(6)款作出的授權—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須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10) 在本條中—

“充足財政能力”(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或其控股公司—

- (a)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所不少於\$20 億淨資產值；或
- (b)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指明百分率”(specified percentage)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百分率；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聯繫人” (affiliate)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11) 在第(10)款中的“指明百分率”或“指明合約”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7年10月23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第 4 條(“主體規則”)禁止任何人(獲授權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第 4 條，以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信納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並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便可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